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609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09006090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060908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,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,並於本(109)年4月9日(星期四)正式上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3月31 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,放寬刷卡消費 日不限於休假日,為符使用者需求,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,檢附操作說 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人事總處本年3月修訂 版)Q.04.21.各1份(上開Q&A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 載)。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,請逕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電話:02-2715-1754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 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 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2020/02/06文 10:34:02 章





